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第 6 至 7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權責機關之回應表

主辦：司法院 P.1、性平處 P.2

協辦：各部會(僅法務部、文化部、海委會、僑委會、內政部、金管會、國發會、環保署、央行、勞動部、財政部、客委會提供)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6 7	6.《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於臺灣施行，闡明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	主辦： 司法院	<p>一、法院於個案判決是否參考或援引公約為依據，屬法律適用與法律見解之判斷，宜尊重法院審判權之獨立行使。且公約係較高層級具抽象性之法律，如果法官依現行法律已可裁判，實無必要再引用位階較高且抽象性之法規範。一般會引用上位階或抽象性法規範如憲法，目的在於突破現有不合理之規定。如果律師或當事人在訴狀中引用 CEDAW，法院裁判時即須回應。</p> <p>二、參照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又自公約施行後，修正或制定法規亦會遵照公約意旨辦理。準此，我國法律規定和公約規定意旨，應無衝突之虞；如有衝突，可依一般法律適用之原理原則，以及 CEDAW 第 23 條「各國法律或對該國生效的任何其他國際公約、條</p>	持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增進法院對 CEDAW 意旨之認知。	過程指標	短期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國內法律之效力(第2條),且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第3條)。此外,根據施行法第8條,		約或協定,如載有對實現男女平等更為有利的任何規定,其效力不得受本公約任何規定的影響」辦理。			
		主辦: 性平處	一、《CEDAW 施行法》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即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且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此外,根據施行法第 8 條,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在教育訓練部分,自 101 年起即辦理多項 CEDAW 平面文宣、短片、廣播及微電影競賽等之宣導活動,以推廣社會大眾對 CEDAW 之認識;對政府機關公務人員則推動 105 年至 108 年「CEDAW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訓練內容包含瞭解 CEDAW 條文、一般性建議、學習辨識直接與間接歧視、暫行特別措施等基本概念,並進一步學習將 CEDAW 運用於業務工作中,並引用 CEDAW 作為法律、政策之措施參考架構。 二、實務上,一般社會大眾對於 CEDAW 之認識仍屬陌生;行政機關對於 CEDAW 具有國內法律效力之認知仍屬不足,在受理與婦女權益	一、召開會議瞭解各機關在執行與婦女及性別平等相關之業務及申訴、陳情案件時,運用 CEDAW 之現況,以及實務上引用 CEDAW 可能發生之障礙及如何排除障礙。再依會議討論結果,函知各機關瞭解 CEDAW 之國內法律效力並鼓勵於業務上引用 CEDAW。 二、性平處彙整各行政機關引用 CEDAW 之案例及指導原則,並發布準則說明 CEDAW 之國	一、過程指標:召開研商會議。 二、過程指標: 1.各機關檢視相關陳情或申訴案件是否有與婦女權益及	一、短期: 108年12月31日前 二、短期: 108年12月31日前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 2012 年 1 月 1 日起 3 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及性別平等議題之陳情或申訴案件上，缺乏直接引用 CEDAW 以保障當事人權益之經驗及實際作為；或在執行與婦女及性別平等相關之業務上，較缺乏直接將 CEDAW 視為法規之認知。	內法效力及引用方式。 三、結合 CEDAW 宣導及教育訓練計畫(109-111 年)，加強對行政機關之法規單位、業務單位及社會大眾宣導國內法效力。	性別平等相關之議題，並進一步檢視其與 CEDAW 條文或一般性建議是否相關，並進一步引用。 2. 發布準則。 三、過程指標：將宣導及教育訓練計畫函知各機關配合辦理。	三、短期：108 年 12 月 31 日前
	審查委員會認 CEDAW 大體上已被納入	協辦：法務部	一、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要求各機關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 CEDAW 規定者，應限期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故此規定，已揭櫫法令及行政措施與 CEDAW 牴觸時，CEDAW 規定優先適用之意涵(法務部對《「國際公約內	一、措施/計畫之目標：促使各級政府機關定期進行 CEDAW 法令檢討及持續依行政院函頒之「法	一、結構指標：修正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 8 條。	中期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臺灣國內法律，但關切其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尚未被實際運用或行使。儘管憲法可能支持 CEDAW 之優先性，但有關臺灣法院如何處理有關本國法規和公</p>		<p>國法化的實踐」委託研究報告》之對案建議)第 3 點參照)。</p> <p>二、依行政院所函頒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4 款規定，研擬法案時應切實注意「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對其應有完整評估。復依該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2 款規定，各機關將法案報院審查時，應檢附「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該檢視表經法務部於 102 年 6 月 24 日以法制字第 10202514830 號函建議納入「對人權之影響」之評估範圍及項目後，業經行政院採納並於該表增訂之，以防範發生修正或制定條文有任何違反 CEDAW 或其他人權公約之情事。</p> <p>三、當前面臨之情勢或問題陳述：按憲法第 141 條規定：「中華民國之外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惟我國憲法並未明定，國內法令與條約牴觸時，條約有優先效力。另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29 號解釋理由書所述，依憲法第 38 條、第 58 條第 2 項、第 63 條規定所締結之條約，其位階同於法律。爰有關 CEDAW 應否視為憲法的一部分，我</p>	<p>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辦理，減少既有或嗣後制(訂)定、修正之法令或行政措施違反 CEDAW 之情形。</p> <p>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修正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 8 條，增訂各級政府機關定期於 CEDAW 國家報告提出後應即進行法令檢討，檢視既有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無牴觸 CEDAW 之情形。</p>	<p>二、過程指標： 研擬法規與 CEDAW 適用衝突準則。</p>	<p>短期</p>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約之間同等法律位階之衝突，有待釐清。		國學界及實務界見解尚仍分歧，仍待凝聚共識；在取得共識前如遇有個案時，可考量由有權機關聲請司法院解釋，以求解決（法務部對《「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的實踐」委託研究報告》之對案建議）第 2 點參照）。			
	7. 審查委員會敦促臺灣政府立即發布準則，以釐清個別女性如何在臺灣的法院和行政機關直接引用 CEDAW。	協辦：文化部	<p>一、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 2012 年 1 月 1 日起 3 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p> <p>二、本部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業依上開規定配合檢視並完成修訂。是以，本部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等內容皆符合公約規定。</p> <p>三、未來可加強認知公約之內容，以落實公約中涉及個別女性權力條文之運用及行使。</p>	<p>一、現階段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有關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內容，已具有國內法律效力。</p> <p>二、未來若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平處針對本議題訂定相關準則等規定，將持續配合辦理。</p>	過程指標： 配合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平處之政策，加強宣導、運用及行使公約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	短期： 配合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平處所訂政策及相關規定辦理。
		協辦：海委會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於臺灣施行，闡明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	本會處理有關性別平等有關之案件，包含陳情及訴願	無	已完成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 2 條),且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第 3 條)。此外,根據施行法第 8 條,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 2012 年 1 月 1 日起 3 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審查委員會認知 CEDAW 大體上已被納入臺灣國內法律,但關切其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尚未被實際運用或行使。儘管憲法可能支持 CEDAW 之優先性,但有關臺灣法院如何處理有關本國法規定和公約之間同等法律位階之衝突,有待釐清。	等,均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之規定,將 CEDAW 視為國內法適用,並依據行政院訂定之準則辦理。		
		協辦： 僑委會	本會依行政院秘書長 107 年 1 月 22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70161522 號函意旨,業於 107 年 5 月完成本會主管法規 CEDAW 及一般性建議之法規檢視,經檢視結果本會主管法規均符合 CEDAW 及一般性建議並報請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同意備查;未來本會將配合主辦機關訂定之準則直接引用 CEDAW。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協辦： 內政部	截至 107 年 10 月底止，本部應配合 CEDAW 修正之法規及行政措施仍列管者，計有「祭祀公業條例」及「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2 案，均經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	賡續配合行政院辦理 CEDAW 法規檢視作業。	過程指標： 配合行政院辦理 CEDAW 法規檢視作業。	短期： 109 年以前
		協辦： 中央銀行	查本行前已依《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檢視本行主管法規並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經查均尚符合 CEDAW 相關規定。 本行未來將持續配合行政院相關政策辦理；惟鑒於本行往來對象主要為政府機關及國內外金融機構，相關法規似無直接涉及婦女歧視議題，爰似尚無將本行列為本點次協辦機關之必要。	持續配合行政院相關政策辦理。		
		協辦： 金管會	一、CEDAW 係屬國際公約，是否可直接引用國際規範作為判決或行政權利行使之依據，因涉及通案法律之適用，建議宜由主辦機關司法院研議。 二、本會為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說明如下： (一)訂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無	無	無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會銀行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先予敘明。</p> <p>(二) 又前開處理要點及措施係依「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等規定訂定，均與 CEDAW 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精神及意旨相符。</p> <p>(三) 基上，本會及所屬各局員工遇有性騷擾等違反性平案件時，業得依前開處理要點及措施提出申訴，本會及所屬各局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符合 CEDAW 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尚無須再另訂相關措施/計畫。</p> <p>三、就處理金融消費爭議申訴案件，均為視該案件之被申訴人是否實質違反金融相關法規，如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及其金融相關法規等，不因申訴人之性別差異而有處理程序</p>	無	無	無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及內容上之差別。			
		協辦： 國發會	-	本會為協辦機關，將配合主辦機關辦理。	-	-
		協辦： 環保署	本署提供予民眾之申訴(陳情)管道，係受理環境保護相關案件，無涉性別。	無	無	無
		協辦： 勞動部		配合主辦機關辦理。	配合主辦機關辦理。	配合主辦機關辦理。
		協辦： 客委會	<p>一、審查委員會認知 CEDAW 大體上已被納入臺灣國內法律，但關切其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尚未被實際運用或行使。儘管憲法可能支持 CEDAW 之優先性，但有關臺灣法院如何處理有關本國法規定和公約之間同等法律位階之衝突，有待釐清。</p> <p>二、客家委員會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業依 CEDAW 規定配合檢視並完成修訂。是以，客家委員會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等內容，皆符合公約規定。</p> <p>三、未來可加強認知公約之內容，以落實公約中涉及個別女性權力條文之運用及行使。</p>	<p>一、客家委員會處理有關性別平等有關之案件，包含陳情及訴願等，均可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之規定，將 CEDAW 視為國內法適用。</p> <p>二、未來若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平處針對本議題訂定相關準則等規定，將持續配合辦理。</p>	過程指標：配合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平處之政策，加強宣導、運用及行使公約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	配合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平處所訂政策及相關規定辦理。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協辦： 財政部	<p>一、依 100 年 6 月 8 日制定公布 CEDAW 施行法第 2 條規定略以，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規定，具國內法效力；同法第 4 條規定略以，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p> <p>二、本部為防治性騷擾及提供人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1 項、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第 2 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財政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處理要點」；另本部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近 3 年(截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尚無性騷擾申訴成立案件。</p>	<p>一、「財政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處理要點」重點內容包含下列事項：</p> <p>(一)本部應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發生，建立友善工作環境，並提升本部人員性別平權觀念。</p> <p>(二)如遇性騷擾案件發生，本部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建立申訴管道。</p> <p>(三)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本部設置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並規範委員性別比例女性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不得少於三分</p>	1.自由與人身安全權、8.工作權、13.不受歧視與平等權	本部應繼續推動性騷擾防治相關工作，並落實性別平權。

點次	結論性 意見	主/協 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 成時程
				<p>之一，以落實 CEDAW，保障性別平權。</p> <p>二、本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處理要點內容均符合 CEDAW 規定意旨。CEDAW 具國內法效力，爾後如須處理或審查性騷擾案件，即得直接適時引用。另可直接引用 CEDAW 規定者，不限行政機關，如申訴人有直接引用情形，本部亦將重視其權利，予以實質審查，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意旨。</p>		